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08,8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5%；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88,800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108,8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0.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1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1月3日上午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108,88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5%；(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4%。

承配人

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7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20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6港元折讓約19.9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1港元折讓約2.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48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0.37百萬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20.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1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個曆日（即2024年1月19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相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高其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供其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0.37百萬港元及20.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1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況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作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日期期間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2、3)	342,072,000	29.69	342,072,000	27.13
黃文軒先生	139,422,000	12.10	139,422,000	11.06
承配人(附註4)	—	—	108,880,000	8.64
公眾股東	<u>670,506,000</u>	<u>58.21</u>	<u>670,506,000</u>	<u>53.17</u>
總計	<u><u>1,152,000,000</u></u>	<u><u>100.00</u></u>	<u><u>1,260,8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342,072,000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作說明，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1月3日上午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可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規定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30,400,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2月29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2月29日就配售最多108,880,000股股份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08,8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